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50011016B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附「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50011016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115年6月9日萬鄉代字第11500005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6月10日起施行。

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花蓮縣萬榮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、地震、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重大災害衝擊，致本鄉鄉民生活及地方經濟受到嚴重衝擊；另因近年物價上漲，本鄉地處偏遠、部落分散，交通成本較高，且本鄉中低收入戶數比例甚高，生活負擔日益沉重。

為實質減輕鄉民生活壓力，協助鄉民穩定生活並提振地方經濟，本所參酌相關法規及實務需求，規劃於115年度發放每人新臺幣伍仟元之振興禮金。

本案爰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旨在確立發放之適法性、對象準則、發放方式及相關行政程序後即行實施。共計十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自治條例親自領取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委託領取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領取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自治條例領取時效。(第九條)
- 十、本自治條例受領人不符資格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有關本自治條例之發放作業規範由本所另訂之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本自治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(第十三條)

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逐條說明

條文內容		說明
第一條	立法依據	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第二條	訂定目的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災後帶來之經濟衝擊，穩定民生並提振本鄉經濟。
第三條	主管機關	明定本所為主管機關，並予本所跨課室協作之組織權限，俾發放作業順遂。
第四條	發放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，且於發放當日仍設籍者。 2.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前(含當日)已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者。 3. 發放振興禮金公告日前死亡者，則不具領取資格。 振興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於規定領取終止日前，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辦理補發事宜。
第五條	發放額度	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以現金方式發放；本禮金之領取時間及領取地點另行公告。
第六條	親自領取規定	振興禮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資格者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領取。
第七條	委託領取作業	委託他人領取者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須為同戶或親屬關係，非同戶及親屬關係不得代為領取。
第八條	領取方式	領取振興禮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發放人員二人蓋章證明。
第九條	領取時效	振興禮金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發放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領取完畢，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不再發放。
第十條	不符資格之處 理方式	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振興禮金資格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第十一條	發放作業 規範的訂定	有關本自治條例之發放作業規範由本所另訂之。
第十二條	經費來源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鄉社會救濟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第十三條	施行日	本自治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- (二) 同戶委託：由受委託人檢附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、印章，委託人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、印章領取之。未成年者，則需檢附戶口名簿（影本）及父母其中一人（須為法定監護人）委託書、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、印章。
- (三) 非同戶之親屬領取：領取文件同前項，並須提供村長證明書。
- (四)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身障者，代為領取者限三等親內親屬或安置機構。

第八條 領取振興禮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發放人員二人蓋章證明。

第九條 振興禮金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發放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領取完畢，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不再發放。

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振興禮金資格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之發放作業規範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鄉社會救濟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萬鄉社字第 1150011016A 號公告實施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花蓮縣萬榮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、地震、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重大災害衝擊，致本鄉鄉民生活及地方經濟受到嚴重衝擊；另因近年物價上漲，本鄉地處偏遠、部落分散，交通成本較高，且本鄉中低收入戶數比例甚高，生活負擔日益沉重，為實質減輕鄉民生活壓力，協助鄉民穩定生活並提振地方經濟，特發放振興經濟禮金（以下簡稱振興禮金），爰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福利所，協辦單位為本所其他課室。

第四條 發放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，且於發放當日仍設籍者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（含當日）已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者。
- 三、發放振興禮金公告日前死亡者，則不具領取資格。

振興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於規定領取終止日前，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辦理補發事宜。

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以一次性現金方式發放；本禮金之領取時間及領取地點另行公告。

第六條 振興禮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資格者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領取。

第七條 委託他人領取者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須為同戶或親屬關係，非同戶及親屬關係不得代為領取。

- （一）未成年者：由父母其中一人（須為法定監護人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領取。